

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6年8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8月10日通过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到董事七人，实到董事七人，公司董事长赵治平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，董事会秘书林琼芸女士列席了会议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，公司《2026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编制程序、内容及格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财务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6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38）及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39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，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也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40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24 日